

债券代码： 136553

债券简称： 16 联投 0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2 年 3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西部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西部证券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作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核准文件

2016 年 3 月 2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95 号”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基本条款

发行主体：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总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其中，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14 日。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7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公司”）曾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发布公告《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披露了联投集团公司与武汉聚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聚力公司”）、绿地地产集团武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武汉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款纠纷的诉讼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诉讼”），本次诉讼的相关情况如下：

###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诉讼受理时间：2020 年 11 月 23 日

2、诉讼受理机构：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3、各方当事人：

原告：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武汉聚力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绿地地产集团武汉置业有限公司

4、案件基本情况：

2018 年 5 月 23 日，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武汉聚力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湖北省整体产权及控股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该合同约定：联投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湖北联投鼎恒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恒公司”）80% 股权转让给武汉聚力公司（绿地地产集团武汉置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价款为 29,947.264 万元，付款方式为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50%，剩余 50%按合同签订时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且在一年内一并付清本息。上述合同签订后，双方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依约支付了 50%转让款，但后续未支付剩余 50%转让款及其利息和违约金。

2020 年 11 月 16 日，联投集团公司以武汉聚力公司、绿地武汉公司为被告，起诉至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请被告武汉聚力公司支付至今尚未支付的

股权转让款 14,973.632 万元、利息 651.352992 万元及从 2019 年 5 月 24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截止到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违约金为 3,398.43236 万元），并请求绿地武汉公司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二）一审判决情况

2021 年 4 月 19 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鄂 01 民初 934 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

- 1、被告武汉聚力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联投集团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14,973.632 万元；
- 2、被告武汉聚力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联投集团公司支付延期付款期间利息和违约金（2018 年 5 月 24 起算至 2019 年 5 月 23 日，以 14,973,632 万元为基数，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为标准计算。违约金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14,973.632 万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为标准计算）；
- 3、被告绿地武汉公司应对被告武汉聚力公司上述判项 1、2 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4、驳回原告联投集团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 （三）二审情况

原审被告武汉聚力公司、绿地武汉公司不服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上诉至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立案受理。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作出（2021）鄂民终 107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 （四）诉讼、仲裁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西部证券作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西部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西部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